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薪級調整的建議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b)條，就其提出調整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薪級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屬「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入職人員必須持有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該職系人員主要負責較簡單的福利個案及輔導工作、協助社會工作機構的日常運作，以及組織與推行社區與青年計劃。

3. 爲了針對該職系在挽留及招聘人手方面遭遇的困難，薪常會於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中把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起點增加一點，從總薪級表 10 點提高至 11 點，並且以第 13 點爲跳薪點。此外，又開設總社會工作助理這個新職級，以改善該職系的督導結構。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前及檢討後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結構與薪級如下：

| <u>職級</u> | <u>薪級(總薪級表)</u> | |
|-----------|-----------------|----------------------------|
| | <u>一九八九年前</u> | <u>一九八九年後</u> |
| 社會工作助理 | 10-21 點 | 11-21 點 (跳薪點爲 13 點) |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22-28 點 | 22-28 點 |
| 總社會工作助理 | — | 29-33 點 |

4. 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中，薪常會亦提議調整社會福利署另一個部門職系，即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薪級。福利工作人員職系屬中學會考証書職系第一組，於一九八三年開設，從社會工作助理接手一些只需些微社會工作訓練的職務。福利工作人員職系調整後的薪級如下：

| <u>職級</u> | <u>薪級(總薪級表)</u> | |
|-----------|-----------------|---------------|
| | <u>一九八九年前</u> | <u>一九八九年後</u> |
| 福利工作人員 | 5-16 點 | 7-17 點 |
| 高級福利工作人員 | 17-21 點 | 18-23 點 |

5. 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薪級改善後，高級福利工作人員職級的頂薪(總薪級表 23 點)較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頂薪(總薪級表 21 點)高出兩點，而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之前，兩個職級的頂薪則相同(均為總薪級表 21 點)。該情況引起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強烈反對。該分會從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已多次呈請當局檢討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酬結構，要求以對比關係為理由，將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三個職級的起薪及頂薪點全面調高三點。

6. 當局考慮了該分會的要求，但認為理據不充分，因為：

- (a) 根據現行的「學歷」制度，不同學歷組別內職系的薪酬比較，是在有關學歷組別的基準及薪俸結構模式中反映出來。不同學歷組別的個別職系或職級之間，不可能作出進一步的有效比較。從原則上看，比較屬不同學歷組別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及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薪級，並不適當；及
- (b) 設有三個專責職級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和設有兩個專責職級的福利工作人員職系，比較兩者的整體薪酬結構，不能說前者遜於後者。而且，高級福利工作人員是福利工作人員的晉升職級。單單提出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第二個職級的薪級，與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第一個職級的薪級作出比較，並不適當。

7. 一九九二年九月，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再次以社會工作助理與高級福利工作員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為主要理據，要求作出薪酬結構的檢討。由於會方未有提出新的理據，當局並未支持其要求。

8. 一九九三年十月，社會工作助理分會採取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包括一次三天靜坐，以反對當局的決定。經過多番商議，社會福利署管方和社會工作助理分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協議由雙方代表組成專責小組，研究及識別自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以來，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在工作範圍、工作複雜性及責任方面是否有任何改變。署方會以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為根據，制訂未來的路向。

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

9. 專責小組全面審視了在社會福利署五大服務範疇工作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的職務與責任。該五大範疇計為：家庭服務、青年及小組工作、教導院舍、老人及醫務社會工作以及康復服務。專責小組的研究顯示，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近年來在社會福利署這些服務範疇的工作，在複雜性及責任輕重上均有全面的增加。增加的原因與以下各項發展有關：

- (a) 社會價值改變使離婚率提高，單親、破碎家庭、未婚媽媽、虐兒個案及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數目亦告上升。愈來愈多人移民外地，亦造成被離棄而有複雜問題的老人人數增加；及
- (b) 公眾人士日漸認識到自身的公民權利，期望盡量於最短時間內獲得質素更高的社會工作服務，因而對前綫社會工作者構成額外的負擔。

10. 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在幾乎全部服務範疇裡，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職務和責任，皆變得比前複雜而且要求較高。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接納了這些研究結果。然而，這種改變對總社會工作助理工作範圍的影響卻不大，原因是他們的工作大部分屬督導及管理性質。因此，在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出現的新工作因素，並非以同樣程度出現在總社會工作助理身上。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由於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經常直接接觸愈來愈多出現各種性格、行爲、心理、感情及／或關係問題的人士，其工作已變得比前繁重、緊張而富爭議性。隨着社會環境改變，許多以往屬簡單的福利個案與輔導工作變得愈來愈富挑戰性，需要個人付出更多的時間精力，和需要更深層社會工作的介入。爲了適當地確認這項自上次薪俸檢討以來日益明顯的工作因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應改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

當局的建議

12. 當局建議的修訂薪級如下：

| <u>職級</u> | <u>薪級(總薪級表)</u> | |
|-----------|------------------------|------------------------|
| | <u>現時薪點</u> | <u>建議薪點</u> |
| 社會工作助理 | 11-21 點 (跳薪點爲 13 點) | 11-22 點 (跳薪點爲 13 點) |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22-28 點 | 23-29 點 |
| 總社會工作助理 | 29-33 點 | 30-33 點 |

13. 以上建議把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起薪及頂薪定在該組別準則以上一點，這是因爲所識別出來的工作因素同時適用於該兩個職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起薪將維持不變，因爲該起薪點原已比同組別的準則高出一點，可繼續發揮協助招聘的作用。如果把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起薪點定在總薪級表 11 點以上，會出現不良的連帶作用，可能在該學歷組別裡引起對比關係的問題。至於總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由於不直接受所識別出來的新工作因素影響，因此只會調整其起薪，作爲相應的改變，而其頂薪則維持不變。

對社會福利署其他職系的影響

14. 當局預期，調整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薪級的建議，不會對社會福利署其他部門職系引起任何不良的連帶影響。這些職系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學位職系)、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大學入學試合格職系)、

社會保障助理員職系(中學會考證書職系)及福利工作員職系(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當局認為，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所出現的工作增加，對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並無顯著影響，他們原本已須應付刁難的服務對象和處理複雜的個案。至於對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員職系來說，日益複雜的社會工作，對他們的工作不會有直接影響，因為他們只獲調派處理社會保障工作。同樣，社會工作個案複雜性的增加，對福利工作員職系人員的工作，亦不會有實質的影響。

未來方向

15. 當局指出，如其現時的建議獲得薪常會同意，有關人員會獲通知建議背後的理據，以及各項改善措施所帶來的益處如下：

- (a) 在社會工作助理方面：頂薪點上升一點 — 員工可即時或將來獲得薪酬方面的改善；他們亦可於到達總薪級表 22 點時領取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資助(而毋須符合服務滿二十年的條件)。
- (b) 在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方面：起薪及頂薪均提升一點 — 全體人員可即時獲得薪酬方面的改善。
- (c) 在總社會工作助理方面：起薪提升一點 — 由於該職級的所有在職人員均未到達薪級頂點，各人可即時獲得薪酬方面的改善。

財政影響

16. 估計實施建議的全年開支為 1010 萬元，包括受資助機構在內。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在一九九四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成功爭取經費，以便於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實施這項建議。

薪常會的意見與建議

17. 雖然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多次以和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對比關係為理由，向當局呈請修訂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但當局未能同意接納該分會的要求。為維持現時的「學歷資格」制度，當局指出不可能有效地比較不同學歷組別裡個別職系或職級的薪級，這點是正確的。在這方面，本會贊同當局的立場，同意在原則上，將分別隸屬不同學歷組別的社會工作助理和福利工作員職系的薪級作比較是不適當的。

18. 專責小組所作詳盡而全面的檢討，肯定了除總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人員外，近年來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人員所擔任的職責在複雜性和責任輕重上，均有全面的增加。根據這些檢討結果，本會同意當局已提出充分理據改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因此該職系的薪級應按上文第 12 段所載作出調整。

19. 不過，我們留意到建議的增加，未能達到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期望，在整個職系的三個職級裏一律增薪三點。事實上，本會已接獲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呈請，闡述該期望的背景，以及該會對專責小組檢討結果的不滿。不過，本會經仔細考慮後，認為該分會的要求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20. 本會得悉當局有意向員方解釋目前建議背後的理據。本會對此大力支持。

結論

21. 總括來說，薪常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按上文第 12 段所載修訂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主席高登
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